

##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67 號

請 求 人 吳○○

受評鑑法官 余○○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人請求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審理請求人涉犯之妨害名譽案件（案號：107 年度審易字第○號，下稱系爭案件），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開庭時，要書記官不要打被告之答辯筆錄，讓身為被告的請求人向空氣陳述否認犯罪之無罪答辯，並於過程中向請求人表示「妳不要以為讀過幾年書就了不起，見解變了都不知道」、「不信妳去問律師，就知道這樣有罪」等語，還跟檢察官聯手要請求人認罪。後來案件移到審理庭，承辦法官審理後獲判無罪，最終無罪定讞，受評鑑法官都沒有道歉，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事由，而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向本會提出個案評鑑請求。
- 二、按「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：二、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非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 3 年」，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又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二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前條（第 36 條）第 1 項所定期間者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亦有明文。

### 三、經查：

- (一) 請求人因涉犯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嫌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07 年度偵字第○號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提起公訴，經該院於 107 年 7 月 16 日以 107 年度審易字第○號（即系爭案件）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。惟臺北地院審理刑事案件，為提升裁判品質，並保障人民權益，已採案件流程管理程序，而適用司法院訂頒之「地方法院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流程管理實施要點」。依該管理實施要點第 2 點、第 6 點第 5 款及第 8 點規定，受評鑑法官為刑事審查庭法官，原則上需處理案件進入言詞辯論或通常審判程序前可辦理之事項，並訊問案件被告是否為認罪之答辯，以藉此確認系爭案件是否符合上開規定需由審查庭承辦審理，故受評鑑法官於收案後，即依上開規定通知案件被告即請求人，定 107 年 8 月 17 日行準備程序，以藉該次庭期訊問被告，確認是否有因被告認罪而可適用簡式審判程序、簡易程序而得由審查庭審結之情形。
- (二) 嗣因請求人於上開期日，當庭向受評鑑法官表示對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否認犯罪，並為無罪答辯，因而無得適用簡式審判或簡易程序之情形，受評鑑法官即當庭向當事人表示「因本院目前實施案件流程管理，雖然妳的案件暫時先進本院，分由本股承辦，但由於妳的案件案情較為複雜，必須做比較詳細的調查，是否同意由本庭簽結，而由本院審理庭輪分辦理？」當事人二造聽聞後均表示「沒有意見」，受評鑑法官即於同日終結審查庭審理程序、填寫分案通

知單並裁定移審理庭另行分案，臺北地院並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另以 107 年度易字第○號分由審理庭法官審理，此有臺北地院刑事案件審理單、107 年 8 月 17 日臺北地院刑事報到單、準備程序筆錄、分案通知單及 107 年度易字第○號刑事卷宗封面影本等件在卷可查（見審評卷第 57 頁、第 65 頁至第 75 頁）。

(三) 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，適用刑事案件流程管理程序，因被告即請求人於準備程序中否認犯行，符合臺北地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 58 點第 8 項第 4 款「被告否認犯行，逕送審理庭依原有刑事案件字別輪分各股法官承辦」之規定，而以終局裁判以外之方式，於 107 年 8 月 17 日終結審查庭之案件審理程序，則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事由而請求評鑑，其請求時效之計算，應依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，自審查庭程序終結之日起算 3 年，至 110 年 8 月 16 日時即已屆滿。然請求人係於 111 年 4 月 18 日向本會遞狀請求個案評鑑，本會於同日收文，此有本會收文戳印可憑（見審評卷第 3 頁），足見請求人之請求已逾前揭法定期間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 3 年請求期間，依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3 1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

委 員 王 綽 光

委	員	吳	定	亞
委	員	李	雅	俐
委	員	沈	冠	伶
委	員	周	宇	修
委	員	邵	瓊	慧
委	員	徐	建	弘
委	員	張	靜	薰
委	員	許	政	賢 (請假)
委	員	郭	玲	惠
委	員	陳	鈺	雄
委	員	廖	福	特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0 3 日  
書 記 官 陳 偉 勝